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32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第4题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8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4月8日，曹立祥分别与前述其他7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9年3月5日，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正蛟等7人承诺：作为恒光投资的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按照曹立祥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并在恒光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与曹立祥一致；前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恒光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10年。

2019年4月8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保持稳定，2021年1月7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2）《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前，协议签署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按发行2,667万股新股计算，且不考虑增持的情况），恒光投资持有发行人45.84%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湘江投资持有发行人10.84%股份，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小且较为分散（包括曹立祥直接持有发行人2.41%股份、胡建新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陈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贺志旺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

即本次发行上市后，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仍可通过恒光投资（前述 8 人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00%的股权）及其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 48.82%股份。

据此，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有效，且前述 8 人仍可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莫彪
莫彪

达代炎
达代炎

2021 年 1 月 11 日